

河西学院办公室文件

河院办字〔2022〕58号

关于印发《河西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等5项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附属张掖人民医院：

《河西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河西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修订）》《河西学院校长基金创新团队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河西学院校长基金青年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河西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度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西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和《甘肃省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科〔2022〕4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且符合项目管理单位“包干制”经费管理方式的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甘肃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等项目管理单位明确实施包干制的项目。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项目信息的真实性,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恪守科研学术诚信,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科研相关的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支出。

(一) 直接经费支出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科目支

出，科目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需要自主决定，无预算限制。

（二）间接经费按照不超过项目管理单位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高比例核算，列支范围包括资源占用费、课题组管理费、绩效等支出。

（三）直接经费支出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差发生的差旅费可自主选择定额包干或据实报销；会议费执行综合定额标准。具体支出按照《河西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项目办理经费立账时，项目负责人签署《河西学院成果（项目）申报学术诚信承诺书》（附件1）、《河西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及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2），并提交科技处备案。

第七条 学校资源占用费和科研管理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统筹使用。项目管理单位有明确规定学校资源占用费和科研管理费提取要求的，按照项目管理单位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以下执行：

1. 项目留校经费100(含)万以内部分，学校资源占用费和科研管理费按6%计提，各占3%；

2. 项目留校经费100(不含)-500万(含)部分，学校资源占用费和科研管理费按5%计提，各占2.5%；

3. 项目留校经费500(不含)-1000万(含)部分，学校资源占用费和科研管理费按4%计提，各占2%；

4. 项目留校经费大于1000万(不含)部分，学校资源占用费和科研管理费按3%计提，各占1.5%。

第八条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确定并发放，发放对象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情况确定。考核要求及发放办法按照《河西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九条 项目经费决算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科技处、财务处、审计处审核后，上报项目管理单位。

第十条 相关经费支出及管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自觉接受国家、学校各级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验收时，需在校内公开公示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将对包干制项目及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经费执行情况的跟踪与评估，其结果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结余经费使用、后续支持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变动时，以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其未尽事宜，由科技处研究提出意见，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